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林兢女士、徐培龙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82,0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10,508,200股）的0.13%。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配合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专户取得的利息及理财收益2,828.76万元（含税）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年8月）进行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
|--|--|
| <p><b>第八条</b>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职工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p><b>第八条</b>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 <p><b>第十四条</b> 总经理行使下列主要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p> <p>（九）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p> <p>（十）决定公司职工（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p> | <p><b>第十四条</b> 总经理行使下列主要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

|  |  |
|--|--|
| <p>(十一) 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工作报告、财务报表等；</p> <p>(十二)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三)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可根据分工原则，授权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总经理相关职权。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领导下进行工作，并按各自的分工对总经理负责。</p> |
|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指标均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总经理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p> |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任一指标均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重大问题由总经理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决定。</p>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年12月）。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年12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年8月）同时废止。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年12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涉及的相关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2022年12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2022年12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12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12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 授信主体                 | 银行名称                | 申请授信额度         | 担保  |
|----------------------|---------------------|----------------|---|
| 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信用方式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信用、质押等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                |   |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以公司自有的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
| 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                                    |                    |                     |   |
|------------------------------------|--------------------|---------------------|---|
| 全资子公司<br>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br>2,000 万元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 全资子公司<br>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不超过<br>18,500 万港币   | 全资子公司广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和广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br>1,000 万美元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 全资子公司<br>福建海睿达<br>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br>11,000 万元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br>2,000 万元  |   |
| 全资子公司<br>上海奇电电气<br>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溪支行   | 不超过人民币<br>1,000 万元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 控股子公司<br>福州睿能控制<br>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br>1,000 万元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3.50%的少数股东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br>1,000 万元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br>2,000 万元  |   |
| 控股子公司<br>深圳市亿维自动化<br>技术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不超过人民币<br>1,200 万元  | 公司及李继维先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王开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汤新华先生、徐培龙先生、李广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汤新华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维坚先生，中国香港籍，1972年11月出生，中专。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盈泰电气、福州睿能、奇电电气、深圳亿维董事长；贝能科技执行董事；睿能实业、香港瑞捷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维坚先生通过持有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和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116,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1%。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杨维坚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维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维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赵健民先生，中国香港籍，1968年9月出生，硕士。曾任香港ASIC Technology Limited 设计工程师；美国摩托罗拉半导体南中国区销售经理；美国安森美半导体中国区销售经理；美国微芯半导体亚洲区代理商管理经理；挪威Chipcon AS 亚洲区副总裁；美国德州仪器公司短程无线产品亚洲区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贝能国际、香港广泰董事会主席、总经理；福建贝能、上海贝能董事、总经理；台湾鑫昇、木星投资董事。

赵健民先生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通过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71,89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7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赵健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赵健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健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蓝李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本科。曾任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主办会计；凯博（福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盈泰电气、贝能国际、香港广泰、香港睿能电子、福建贝能、上海贝能、台湾霏昇董事；上海睿能、江苏睿能执行董事；琪利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

蓝李春先生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通过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8,75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8,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蓝李春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蓝李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蓝李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王开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本科。曾任福建省三明市无线电二厂助理工程师；福建省福州顶旭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睿能、江苏睿能总经理；奇电电气、深圳亿维董事；贝能国际副总经理；福建贝能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王开伟先生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通过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3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4,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开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开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开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汤新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教授委员会副主任。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汤新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长、福建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在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汤新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汤新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汤新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6、徐培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本科。曾任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徐培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徐培龙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徐培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培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李广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博士。曾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主任。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广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广培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广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广培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